#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承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秉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4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謝承暹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謝承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二罪，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承暹（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0、78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唐秋萍（下稱唐秋萍）於原審調解時未到庭，其因此未能與之調解，上訴後其試圖聯繫唐秋萍，始發現唐秋萍已歿，惟其亦已與唐秋萍之家屬和解，且賠償完畢。另被告於原審即和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謝博仰（下稱謝博仰）成立調解，又坦承犯本案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

輕其刑至有期徒刑6月等語。

四、被告於本案所犯二罪依法無從減輕其刑

㈠被告固於原審、本院審理中坦承有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2之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與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惟其於偵查中否認所有犯行，則被告本件所犯2罪均不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㈡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人民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負責依詐騙集團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購買遊戲點數，其犯罪手段不僅破壞社會治安，更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犯後態度良好乙節，則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準此，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要件，無從憑以酌減其刑。

五、上訴之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之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僅與謝博仰調解成立並賠償，而未能填補唐秋萍之損失，其2次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及犯後態度均有差別，故在其他量刑因子未有不同之情況下，自應區別而為量刑，惟原審卻就2次犯行判處相同刑度，量刑即屬失衡而有不當；此外，原審尚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亦與唐秋萍（已歿）之家屬和解之有利量刑因子（本院卷第83-94頁之刑事陳述意見狀、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和解協議書參照），亦有未洽。是以，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

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其所犯2罪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依詐騙集團指示提款並購買遊戲點數，復考量其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及所獲利益多寡，再斟酌被告終能坦承犯罪，且已彌補謝博仰、唐秋萍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81頁參照)，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法定最低刑。末參酌被告所犯2罪罪質及手法相同、時間相近等節，從輕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犯罪事實 | 原審主文 | 本院主文 |
|---|---|---|---|---|
| 1 | 謝博仰 | 原判決附表編號1 | 謝承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謝承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2 | 唐秋萍 | 原判決附表編號2 | 謝承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謝承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